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20259506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及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一點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及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一點

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